

易混易错知识点：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主体：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国家。

【注意】我国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类型	界定标准	
	年龄	精神状态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18 周岁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16 \leq X < 18$)	可以辨认自己行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8 \text{ 周岁} \leq X < 18 \text{ 周岁}$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	< 8 周岁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未成年人”

2. 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包括物、行为、人格利益、智力成果和个人信息、数据等。

3. 法律事实：

根据不同的标准，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两类：事件和人的行为。

(1) 事件——与当事人的意志无关

①人的出生与死亡；②自然灾害与意外事件；③时间的经过。

(2) 人的行为——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

根据人的行为是否属于表意行为，可以分为两类：法律行为、事实行为。

【考点提示】注意自然人行为能力的划分：18 以上是完人、不满 8 做事“无人”听。

易混易错知识点：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情形		民事法律行为
行为能力	无行为能力人	①独立实施：无效 ②有代理：有效
	限制行为能力人	①未经法定代理人追认或同意前：效力待定 ②经过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后：有效

		③年龄、智力、精神状况相适应：有效 ④不相适应、且未经代理人同意或追认：无效
意思 表示	虚假意思表示	虚假意思表示的行为：无效
	重大误解	可撤销行为
	欺诈、胁迫	可撤销行为
	显失公平	可撤销行为
恶意串通		无效
违法	违反强制性规范	无效
违背公序良俗		无效

【考点提示】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易混易错知识点：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中止	客观因素： (1) 不可抗力；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 (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	暂停
中断	主观因素： (1) 权利人向义务人、义务人的代理人、财产代管人或遗产管理人提出履行请求；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3)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4)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诉讼时效进行中	重新计算

【考点提示】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 6 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易混易错知识点：动产物权变动的公示方法——交付

现实交付		交付标的物
观念交付/交付替代	简易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 权利人事先占有标的物 + 合同生效
	占有改定	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 买卖合同 + 借用或保管合同 (第二个合同生效时视为交付)
	指示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占有该动产的，直接将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转让给受让人 转让返还原物权利的协议生效时视为交付

易混易错知识点：抵押权

1. 抵押财产的范围

可以抵押的财产	禁止抵押的财产
①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②建设用地使用权； ③海域使用权； ④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⑤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⑥交通运输工具； ⑦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①土地所有权； ②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③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④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⑤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提示】 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抵押权的效力及于土地上已有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已完成部分的，不及于续建部分以及新增建筑物。 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抵押权的效力范围限于已办理抵押登记的部分，不及于续建部分、	

新增建筑物以及规划中尚未建造的建筑物。

2. 抵押权的设立

	登记生效	登记对抗
	不动产抵押	动产抵押
适用范围	①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②建设用地使用权 ③海域使用权 ④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①动产 ②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经营权
法律效力	①抵押合同生效→合同（债）关系产生 ②登记→抵押权设立	①抵押合同生效→抵押权设立 ②登记→已经成立的抵押权，可以对抗第三人

【提示】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3. 抵押权的转让

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4. 抵押权的实现

(1) 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对价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上述规则适用的除外情形：①购买商品的数量明显超过一般买受人；②购买出卖人的生产设备；③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在于担保出卖人或者第三人履行债务；④买受人与出卖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⑤买受人应当查询抵押登记而未查询的其他情形。

(2) 动产抵押权人的超级优先权

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除外。

(3) 重复抵押

- ①已登记的抵押权>未登记的抵押权;
- ②先登记的抵押权>后登记的抵押权;
- ③均未登记的抵押权按债权比例受偿。

易混易错知识点：合同的履行

1. 约定不明的履行规则

当事人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1)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3) 履行地点不明确的，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送钱上门）；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上门提货）；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

(4) 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因债权人原因增加的履行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2. 涉及第三人的履行

包括向第三人履行、由第三人履行和第三人代为履行。

真正的利他合同：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第三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第三人主张。

3. 电子合同的履行

(1)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

(2) 电子合同的标的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提供服务时间；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准。

(3) 电子合同的标的物为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合同标的物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且

能够检索识别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4) 电子合同当事人对交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方式、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4.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类型	适用前提	行使主体	行使规定
同时履行抗辩权	没有先后履行顺序	双方	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先履行抗辩权	有先后履行顺序	后履行一方	先履行一方未（全面）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
不安抗辩权	有先后履行顺序	先履行一方	<p>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p> <p>【提示】</p> <p>①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p> <p>②对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应恢复履行</p> <p>③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消除不安状态的，中止履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p>

易混易错知识点：合同的保全

	代位权	撤销权
行使条件	<p>消极行为：</p> <p>主债务人怠于行使——必须是没有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次债务人主张</p> <p>【提示】 债权人的债权到期前，债务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存在诉讼时效期间即将届满或者未及时申报破产债权等情形，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代位向债务人的相对人请求其向债务人履</p>	<p>积极行为：</p> <p>（1）无偿：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p> <p>（2）有偿：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且相对人知情</p>

		行、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或者作出其他必要的行为。	
诉讼主体	原告	债权人	债权人
	被告	次债务人	债务人和债务人的相对人为共同被告
	第三人	主债务人	——
法律效果		债权人优先受偿	债权人无优先受偿权
费用负担		诉讼费用由次债务人承担，其他必要费用由债务人承担	必要费用由债务人承担

【考点提示】代位权中，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①（基于家庭关系）抚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请求权；②（基于社会关系）请求支付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保障当事人基本生活的权利；③（基于劳动关系）劳动报酬请求权，但是超过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的部分除外；④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⑤其他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记忆口诀】撤销权：弃债权、无偿转，明显知道仍要转，三十高、七十低，一年知道五年管。

易混易错知识点：合同的担保

1. 保证方式

	一般保证（先诉抗辩权）	连带责任保证
认定	（1）明确约定； （2）没有约定保证方式或者约定不明	明确约定为连带责任保证
先诉抗辩权	在下列情况下，一般保证人丧失先诉抗辩权： （1）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2）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 （3）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4）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先诉抗辩权	连带保证人无先诉抗辩权

2. 保证责任

债权转让	通知保证人的，继续承担，例外：明确约定债权不可转让或仅对特定的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债务转让	转让出去的债务，保证人不再承担责任，例外：保证人书面同意
债务加入	保证人责任不受影响
债务加重	保证人按原数额承担，例外：保证人书面同意
债务减轻	按减轻后的承担
债务延期	保证期间不受影响，例外：保证人书面同意

3. 保证期间与保证诉讼时效

(1) 保证期间：解决保证人是否承担责任的问题

有约定	按约定	
无约定或约定不明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视为没有约定

【提示】一般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连带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2) 保证诉讼时效：是债权人对保证人主张权利的期间，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保证人可以对债权人抗辩——3 年

一般保证	自“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先诉抗辩权）消灭之日”起算
连带保证	自“债权人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算

4. 共同担保：保证与物保并存

与债权人约定	按约定
与债权人无约定	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必须先主张物保，再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
	第三人提供物保——债权人任意选择

5. 公司对外担保

法定代表人越权	前提：“法定代表人”违反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超越权限代表公司订立担保合同
---------	-------------------------------------

担保	公司有证据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决议系伪造、变造→恶意相对人→担保合同无效	相对人有证据证明已对公司决议进行了合理审查→善意相对人→担保合同有效
对外担保决议	下列情形，公司所签担保合同不因未依照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作出决议而无效： ①金融机构开立保函或者担保公司提供担保； ②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担保； ③担保合同系由单独或者共同持有公司“2/3 以上”对担保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签字同意 【注意】 上市公司适用上述①，不适用上述②③	
上市公司	前提：相对人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不涉及越权）	
	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信息签订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法律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相对人可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主张担保合同对上市公司发生法律效力且由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易混易错知识点：民间借贷合同

P2P 平台	纯中介平台：不承担担保责任； 以任何方式表明担保意思：承担担保责任
法定代表人	(1)以企业名义借贷用于个人：可以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列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 (2)以个人名义借贷用于企业：出借人可以请求企业与个人共同承担责任。
让与担保	按借贷关系处理： 当事人以订立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

	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借款人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债务，出借人可以申请拍卖买卖合同标的物，以偿还债务。
利息	没有约定：全部视为无息
	约定不明，区分处理： 自然人借款——视为无息 其他民间借贷——结合合同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报价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原则上无息）
借期利率	按约定，其上限：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
逾期利率	按约定，但不能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 未约定，分情况处理： ①借期利率、逾期利率都没约定：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承担违约责任 ②约定了借期利率，未约定逾期利率：逾期按借期利率计算

易混易错知识点：租赁合同

1. 不定期租赁

(1) 租赁期限 6 个月以上的，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2) 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有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3) 租赁期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注意】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否则，“超过部分”无效。

2. 出租人负维修义务（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 合理期限内维修；

(2) 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

(3) 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3. 租赁物的改善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如未经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4. 转租

- (1) 应当经过出租人同意，否则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转租不影响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效力；
- (3) 第三人（次承租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合同的相对性）。
- (4) 承租人拖欠租金的，次承租人可以代承租人支付其欠付的租金和违约金，消灭出租人的解除权，但是转租合同对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除外。

5. 买卖不破租赁

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6. 承租人优先购买权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的权利。

(1) 出租人委托拍卖人拍卖租赁房屋，应当在拍卖 5 日前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未参加拍卖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2)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或者存在其他侵害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的情形，承租人：①有权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②无权主张出租人与第三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3) 承租人丧失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 ①房屋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
- ②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③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 15 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

易混易错知识点：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对比

区别点	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
人数	2 人以上	2-50 人
出资方式	可以以劳务出资	不能以劳务出资

合伙份额转让	对内转让：通知其他合伙人 对外转让：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他合伙人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	自由转让，提前 30 天通知即可；其他合伙人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
合伙份额出质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出质无效，造成债权人损失，该合伙人自己赔偿	可以出质（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
合伙事务执行	所有合伙人都有权利执行，可以全体执行，也可以选部分合伙人执行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注意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形。 如果有限合伙人让第三人相信其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造成合伙企业损失还应当赔偿。
竞业禁止	绝对禁止	不受限制，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交易禁止	相对禁止（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除外）	不受限制，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利润分配 亏损分担	不得约定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也不得约定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伙人的个人债务问题	债权人可以选择： 合伙人从合伙企业中分配利润清偿； 或强制执行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转让给第三人必须经过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只能给该合伙人办理退伙或削减合伙份额。	债权人可以选择： 合伙人从合伙企业中分配利润清偿；或强制执行合伙人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第三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入伙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退伙	退伙人对退伙前合伙企业已经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退伙人对退伙前合伙企业已经发生的债务，在取回的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
当然退伙	包括：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不包括：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合伙人死亡	继承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按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成为普通合伙人；不同意，办理退伙结算。 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变成有限合伙企业；不同意，办理退伙结算。	有限合伙资格当然继承

易混易错知识点：公司设立阶段的债务

合同之债	(1) 发起人以自己名义订立的合同 ——公司成立的，债权人可以选择请求相对人或公司承担责任； (2) 发起人以公司名义订立的合同 ——公司成立的，公司承担。 【注意】 公司设立失败：由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侵权之债	发起人因设立公司造成他人损害 ——公司成立，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未成立，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总结】公司成立，公司承担；不成立，发起人连带。唯有一种特殊（发起人以自己名义订立合同）。

易混易错知识点：违反出资义务的责任

1. 设立时出资不足的责任（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股东的责任	(1) 对公司
-------	---------

	该股东应当补足；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2) 对债权人 补充赔偿责任。债权人有权要求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债权人有权要求发起人为此承担连带责任，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向被告股东追偿
董事会与董事的责任	(1) 董事会核查义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2) 董事赔偿责任：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失权制度	(1) 催缴通知：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书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 60 日。 (2) 失权通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3) 后果：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6 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4) 股东异议之诉：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总结】 股东失权需两次书面通知（先催缴通知、再失权通知），失权通知发出之日即失权，并非收到之日。

2. 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

转让股权时未届出资期限的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股东出资不足	(1) 受让人知情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即转让股权	(2) 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当知道的：转让人（原股东）补足
-------	-----------------------------

易混易错知识点：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1. 首次信息披露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经审计财务报表有效期	最近一期截止日后 6 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可延长，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招股说明书有效期	6 个月，从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

2. 持续信息披露

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
	中期报告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临时报告	但凡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	

【提示】重大事件披露时点：

披露时点	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披露： ①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②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③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提示】及时： 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前期披露	在上述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①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②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③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易混易错知识点：投资者保护制度

1. 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 (1) 专业投资者的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 (2) 证券公司服务投资者时，应当充分了解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如实说明服务内容，揭示投资风险；

提供匹配的服务。证券公司违反上述规定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投资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证券公司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向其销售证券、提供服务。

(3)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不能证明其行为合规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投资者保护机构

(1) 代理权征集。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2) 证券纠纷调解。

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双方都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3) 证券支持诉讼。

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提起诉讼。

(4) 股东派生诉讼。

特定情况下，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5) 代表人诉讼。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 50 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3. 先行赔付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

易混易错知识点：北交所

发行主体	① 存量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原精选层的挂牌公司；
------	--------------------------

	②新增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对象	合格投资者
发行条件	积极条件： 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③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④依法规范经营
	消极条件：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 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 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记忆口诀】 组织机构很健全，持续经营无障碍，3 年无保留意见。公司、两控不存在： （3 年）五种犯罪三违法；1 年证监会处罚

易混易错知识点：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

1. 公开发行的条件

发行对象	条件
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4)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面向普通投资者 公开发行	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 认购： (1)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3) 发行人净资产规模不少于 250 亿元。

	(4)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 3 期, 发行规模不少于 100 亿元。 (5) 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达到该规定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仅限于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
不得公开发行的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规定, 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2. 公开发行的程序

- (1) 向证券交易所申报: 由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申报, 交易所 2 个月内出具审核意见。
- (2) 证监会注册: 证监会应当自证券交易所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 (3) 发行: 可以一次注册, 分期发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自作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发行人应当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公司债券, 并自主选择发行时点。

易混易错知识点: 上市公司收购

1. 持股权益披露

5%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 报告并公告	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暂停收购
	通过协议转让		作出报告、公告前
增减 5%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 报告并公告	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暂停收购
	通过协议转让		作出报告、公告前

【提示】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首次达到 5% 与增减 5% 时, 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 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2. 上市公司收购中有关当事人的义务

被收购公司	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 损害被收购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

	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收购人	1. 禁售义务 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期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2. 信息披露义务 3. 锁定义务 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最后一笔增持股份登记过户后）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收购办法》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有关规定。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该增持不超过 2% 的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 6 个月。 4. 聘请专业财务顾问。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必须聘请符合规定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

3. 要约收购

公告前取消 (要约撤回)	收购人在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前，可以自行取消收购计划，但应当公告原因；自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收购人不得再次对同一上市公司进行收购
要约收购期	不得少于 30 日，不得超过 60 日，但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要约不可撤销	在约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要约的变更	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需及时公告，载明具体的变更事项，并通知被收购公司。但要约变更不得有以下情形： ①降低收购价格； ②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量； ③缩短收购期限； ④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意】 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收购期限届满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交易要求，该上市

	公司的股票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在收购行为完成前，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在收购报告书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	--

易混易错知识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 界定标准

总资产标准	交易资产总额/总资产 $\geq 50\%$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营业收入标准	交易资产之营业收入/营业收入 $\geq 50\%$ 且 > 5000 万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标准	交易资产净额/净资产 $\geq 50\%$ 且 > 5000 万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 借壳上市

资产总额标准	购买资产总额/资产总额 $\geq 100\%$ 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营业收入标准	购买资产之营业收入/营业收入 $\geq 100\%$ 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净资产标准	购买资产净额/净资产 $\geq 100\%$ 购买的资产净额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发行的股份标准	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股份 $\geq 100\%$ 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特殊标准	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上述四项量化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	---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 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60 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禁售期	12 个月不得转让（一般股东）：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6 个月不得转让（控股股东等）： ①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②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③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提示】构成借壳上市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易混易错知识点：破产申请与受理

1. 破产申请人

（1）债务人

可以提出和解、重整和破产清算申请。

（2）债权人

一般债权人可以提出重整和破产清算申请。

（3）清算义务人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2. 破产申请受理的法律效力

对象	效力
效力 1: 对债务人	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清偿无效;但是,债务人以其财产向债权人提供物的担保,在担保物市场价值范围内向债权人所做的清偿,原则上不受限制。
效力 2: 对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故意违反前款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
效力 3: 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
效力 4: 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与执行	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效力 5: 已经开始尚未终结的诉讼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注意“个别清偿诉讼”的特别规定。
效力 6: 新的诉讼	破产申请受理后,有关债务人的新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但债权人就债务人财产向人民法院提起的个别清偿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易混易错知识点: 破产撤销权与抵销权

1. 撤销权

前 1 年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1 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管理人不申请,债权人可以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偿转让财产的; (2)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3) 放弃债权的; (4) 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5) 对未到期债务提前清偿的;
前 6 个月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6 个月内,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 2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况

	形（已经达到破产界限），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	--

【注意】受理破产申请前 6 个月内有以下情形不可撤销：

有担保不可撤	债务人对以自有财产设定担保物权的债权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请求撤销，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清偿时担保财产的价值低于债权额的除外。
必要的不可撤	债务人对债权人进行的以下个别清偿，管理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①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电费等的； ②债务人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的； ③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其他个别清偿。
有履约文书不可撤	债务人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2. 抵销权

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可以向管理人主张抵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抵销：

- (1) 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
- (2) 债权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负担债务的；但是，债权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 1 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负担债务的除外；
- (3) 债务人的债务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取得债权的，但是，债务人的债务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 1 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取得债权的除外。

【提示】债务人的股东主张以下列债务与债务人对其负有的债务抵销，债务人管理人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1) 债务人股东因欠缴债务人的出资或者抽逃出资对债务人所负的债务；
- (2) 债务人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对债务人所负的债务。

易混易错知识点：破产债权申报

1. 破产债权申报的一般规则

破产债权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申报要求	除职工劳动债权无需申报，其余均需申报

申报期限	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最短 30 日，最长 3 个月） 前述期限未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应承担审查费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债权审查程序	（1）管理人登记造册，编制债权登记表 【注意】 管理人必须将申报的债权全部登记在债权登记表上，不得以债权不成立或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拒绝。 （2）债权人会议核查 （3）法院裁定确认

2. 破产债权申报的特殊规则

未到期债权	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
附利息的债权	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无利息的债权，无论是否到期均以本金申报债权。
未定之债权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连带债权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只能申报一次）。
连带债务人破产	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同时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但清偿总额不超过债权额。
合同解除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管理人解除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注意】 以实际损失为限，违约金不得作为破产债权申报
代位申报债权	债权人的债权到期前，债务人的权利存在因诉讼时效期间即将届满或者未及时申报破产债权等情形，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代位向债务人的相对人请求履行、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或者作出其他必要的行为。

【提示】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欠缴款项产生的滞纳金，包括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债权人不得作为破产债权申报。

易混易错知识点：票据抗辩

1. 物的抗辩

物的抗辩，是指票据所记载的债务人可以对任何持票人所主张的抗辩。其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 票据所记载的全部票据权利均不存在。

①出票行为因为法定形式要件的欠缺而无效。

②票据权利已经消灭。

(2) 票据上记载的特定债务人的债务不存在。

①签章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票据行为无效，不承担票据责任。

②狭义无权代理情形下，本人不承担票据责任，或者仅对不超越代理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③票据伪造的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④票据被变造时，变造前在票据上签章的债务人，可以拒绝依照变造后的记载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⑤对特定债务人的票据时效期间经过，其票据债务消灭。

⑥对特定票据债务人的追索权，因为持票人未进行票据权利的保全而丧失。

(3) 票据权利的行使不符合债的内容。

2. 人的抗辩

人的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仅可以对特定的持票人主张的抗辩事由。

(1) 因为持票人方面的原因。

①票据上仍有权利存在，但现在占有并主张票据权利的持票人并非真正的权利人。

②持票人不能够证明其权利。

③背书人记载了“不得转让”字样，记载人对于其直接后手的后手不承担票据责任。

(2)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3) 票据债务人原则上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持票人未给付对价或明知抗辩事由的除外。

易混易错知识点：汇票的背书

1. 禁止背书

(1) ①出票人：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转让的，该转让不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出票人和承兑人对受让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②背书人：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注意】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人与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事项的，汇票无法进行背书转让。

(2) 法定的转让背书禁止。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现金支票不得背书转让。

2. 转让背书的款式

(1) 绝对应记载事项包括被背书人名称、背书人签章。

(2)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背书日期。如果未记载，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3) 背书不得附条件。附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4) 部分背书、分别背书，背书无效。

3. 委托收款背书

(1) 委托收款背书的被背书人取得代理权，但被背书人不能将票据背书转让。

(2) 背书人应当在票据上记载“委托收款”（或者“托收”、“代理”）字样。

4. 质押背书

(1) 质权人不享有票据权利，不得将其转让。被背书人再行转让背书或者质押背书的，背书行为无效。但是，被背书人可以再进行委托收款背书。

(2) 以汇票设定质押时，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而未在票据上签章的，或者出质人未在汇票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的，不构成汇票质押。

易混易错知识点：汇票的追索权

原因	期后	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
	期前	是指票据到期日前，持票人对下列情形之一行使的追索： ① 汇票被拒绝承兑的； ②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③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 ④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保全	如果持票人未依法提供相关证明的（除因承兑人或付款人原因无法提示承兑或付款的以外），将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但主债务人（承兑人或出票人）仍应负付款责任	
追	① 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索 权 金 额	②汇票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行 使	①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3日)发出追索通知的,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但应当赔偿因 迟延通知给被追索人造成的损失; ②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③持票人可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全体行使追索权

易混易错知识点: 企业产权转让

审核批准	(1)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审核; (2) 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确 定 受 让 方	(1) 信息披露 ①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 ②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因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转让方应当在转让行为获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2) 设置资格: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应当在信息披露前报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其在 5 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 (3) 转让价格: ①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②降低转让底价或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 90% 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 (4) 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①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

	<p>②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p> <p>(5) 确定受让方：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披露的竞价方式组织竞价。竞价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p>
结算交易价款	<p>(1) 交易价款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p> <p>(2) 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p>
非公开协议方式	<p>(1) 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p> <p>(2) 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p>

易混易错知识点：垄断协议规制制度

1. 禁止的横向垄断协议与纵向垄断协议

横向垄断协议	<p>(1)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p> <p>(2) 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p> <p>(3) 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p> <p>(4)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p> <p>(5) 联合抵制交易</p> <p>【提示】违法性认定：由于《反垄断法》第十七条明列禁止的上述五种横向垄断协议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十分明确，因此，由法律推定其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执法机构无需调查其效果即可予以禁止。在民事诉讼中，原告也无需为其反竞争效果承担举证责任。同时，行为人无权提出协议不具有反竞争效果的抗辩，但可以依据《反垄断法》第二十条提出豁免抗辩</p>
--------	---

纵向垄断协议——价格协议	(1)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2)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提示】 违法性认定：对于《反垄断法》上述所列的两种纵向垄断协议，由法律假定其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行为人可以依据第十八条第二款，提出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抗辩，也可以依据第二十条提出豁免抗辩。 此外，《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还规定了纵向垄断协议的安全港规则，即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	--

2. 宽大制度

宽大制度，是指参与垄断协议的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机构报告达成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宽大处理，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其处罚。

减免幅度	对于第一个申请者，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免除处罚或者按照不低于 80% 的幅度减轻罚款； 对于第二个申请者，可以按照 30%~50% 的幅度减轻罚款； 对于第三个申请者，可以按照 20%~30% 的幅度减轻罚款。
------	--

易混易错知识点：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1. 外商投资界定

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即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 (1) 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 (2) 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 (3) 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 (4) 其他方式。

2. 过渡期政策

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三资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

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自“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未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

3. 外商投资保护

(1) 原则上，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取得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2) 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

4. 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

(1)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2) 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3) 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5.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

(1) 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

①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

②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2) 外资安全审查分为一般审查和特别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决定对申报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审查。审查期间，当事人不得实施投资。

(3) 特别审查应当自启动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审查期限，但应书面通知当事人。

6. 外商投资合同效力的认定

负面清单禁止投资	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	投资合同无效，但下面情况有效： 法院作出生效裁判前，负面清单调整，外商投资不再属于
----------	-----------	--

		禁止投资领域
负面清单限制投资	外国投资者应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	投资合同无效，但两种情况下有效： ①法院作出生效裁判前，当事人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 ②法院作出生效裁判前，负面清单调整，外商投资不再属于限制投资领域
负面清单以外领域	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当事人不得以未经批准、登记为由主张投资合同无效或未生效

易混易错知识点：对外贸易救济

1. 反倾销措施

(1) 基本概念

“倾销”是指在正常贸易过程中进口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出口价格进入中国市场。

(2) 反倾销调查

启动	在表示支持申请或者反对申请的国内产业中，支持者的产量占支持者和反对者的总产量的 50% 以上的，可以启动反倾销调查； 但是，表示支持申请的国内生产者的产量 < 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25% 的，不得启动反倾销调查
结束	反倾销调查应当自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结束；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但延长期不得 > 6 个月

(3) 反倾销措施

临时反倾销措施	可以采取下列临时反倾销措施： ①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反倾销税由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商务部公告） ②要求提供保证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商务部决定并公告）
反倾销税	期限： 自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实施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在特殊情形下，可以延长至 9 个月。自反倾销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天内，不得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
反倾销税	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不超过 5 年，但经商务部复审可以适当延长

2. 反补贴措施

(1) 基本概念

补贴是指出口国政府或者其任何公共机构提供的并为接受者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必须具有专向性。

(2) 反补贴调查与反补贴措施

临时反补贴措施实施的期限，自临时反补贴措施决定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不得延长。

3. 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是因进口数量大量增加，对国内同类产业造成了严重损害或威胁，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减轻损害或威胁。

保障措施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针对的是公平贸易条件下的特殊情形	针对的是倾销和补贴这样的不公平交易行为